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26號

原告 萬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石堂

訴訟代理人 許猷進律師

李仲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**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崙禎